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及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獨立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學系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另訂定之；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務；各博、碩士班置主任一人，以科主任兼任為原則，辦理博、碩士班事務，由系主任推薦適當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共同教育處置主任一人，綜理共同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共同教育處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共同教育處主任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醫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自教授中推薦，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醫學系得置副主任一至三人，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及系所(科)、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均為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之。副主管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一任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續任以三次為原則。

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因故提前離職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離職日三個月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依本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遴薦；校長因故觸犯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無法落實興學理念有礙校務發展者，得經董事會決議停止或解除校長職務，並報教育部。

校長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董事會指派適當人選暫行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遴聘，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適當人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另設下列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校務發展規劃、學院系所、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等重要校務發展事項。

二、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規劃本校必修課目，各系(科)專業必修課

目與選修課目，並定期檢討或修訂課程。

三、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之考核、獎懲等案。

四、圖書館委員會：諮議有關圖書預算分配及圖書館管理與發展規劃等事項。。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

七、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工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個人權益受損害之申訴。

八、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本校資訊發展等重要事項。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以下空白